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需要不定期向关联方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汇”）采购广电网络监测管理系统等相关产品，预计2013年与北京博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与北京博汇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介绍

名称：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4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郭忠武

注册资本：4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视音频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 Ares 系列广电网络监测管理系统、数字电视播控产品和有线网络广告增值产品等。

2、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张刚先生任北京博汇董事，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北京博汇构成关联方，本公司与北京博汇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得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博汇 2012 全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83,386,222.47 元，净利润为 19,636,207.36 元，2013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40,128,897.08 元，净利润为 4,031,857.22 元，北京博汇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北京博汇进行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

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北京博汇采购商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类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 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刚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双方带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与北京博汇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

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北京博汇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刚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博汇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

4、本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保荐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保荐机构意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